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11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A女 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淇羨律師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黃芳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。查附帶上訴人於114年1月22日具狀更正附帶上訴聲明第1項為：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暨假執行聲請之裁判均廢棄，則本件附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